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被告 林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1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4月12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渣打銀行】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年息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息18%，至全部貸款本息付清為止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幾經催討，均未付款，爰依消

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榮峰